

序號 11402075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字號 中市社少字第 1140026454 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行政處分書

| 稱謂 |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 | 性別 | 出生日期 | 戶籍地址或 公司行號所在地 |
|------|---|----|--------------|-------------------------------------|
| 受處分人 | 徐茂倬 T122616876 | 男 | 68 年 8 月 5 日 | 臺中市東勢區臺中市東勢區上城里 005 鄰新城街 108 巷 33 號 |
| 主旨 | 受處分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事項，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年度侵訴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為對未滿 14 歲兒少之性侵害、性剝削及恐嚇案件，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判決確定，依兒少權法第 97 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8 萬 5,000 元，並公告其姓名。 | | | |
| 事實 | 查獲(證)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查獲地點：依判決書所載處所 違規事實： 一、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2 月 17 日中檢介碩 113 執緩 1424 字第 1139152506 號函送妨害性自主罪判決書，係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之兒少為性交罪、修法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依判決主文應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併付保護管束。 二、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修法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05 條判決確定在案，爰本局據以認定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統一裁罰基準，裁處罰鍰 8 萬 5,000 元、並依社區預防之必要，處以公布其姓名之處分。 | | | |
| 理由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 | | | |
| 法令依據 | 一、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有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 | | | |

| | |
|------|---|
| | <p>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26 及第 3 點規定。</p> |
| 救濟方式 | 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 2 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而非投遞日為準）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
| 繳納方式 | 請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行政罰鍰繳費單」上所列繳費方式進行繳款。 |
| 注意事項 | 罰鍰逾期未繳，經催告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局長 廖靜芝